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大湾府〔2021〕8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镇政府第18次行政办公会审议，对《大湾镇2021年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大湾府〔2021〕25号）等2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7日

附件

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大湾镇 2021 年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大湾府〔2021〕25 号)
2. 《大湾镇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验收方案的通知》(大湾府〔2021〕43 号)